

证券代码：002867

证券简称：周大生

公告编号：2025-054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10 日召开了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2018 年 5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展期 24 个月，即存续期展期至 2026 年 5 月 10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前六个月披露提示性公告。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 2026 年 5 月 10 日届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股份情况

1、2018 年 7 月 9 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受让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北极光投资有限公司（Aurora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的公

公司股票 5,952,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3%，成交金额合计为 148,509,885 元，成交均价为 24.95 元/股。公司已完成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购买，购买的股票将按照规定予以锁定 12 个月，即锁定期自 2018 年 7 月 10 日至 2019 年 7 月 9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2019 年 7 月 3 日，公司披露《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9-041），以总股本 487,303,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6.5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除权除息日为 2019 年 7 月 10 日，因此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在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由 5,952,300 股变更为 8,928,450 股；2021 年 6 月 11 日，公司披露《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以总股本 730,815,60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6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除权除息日为 2021 年 6 月 18 日，因此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在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尚未出售的 1,659,700 股变更为 2,489,550 股。

3、2022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展期 24 个月，即存续期展期至 2024 年 5 月 10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4、2024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四次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展期 24 个月，即存续期展期至 2026 年 5 月 10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5、自 2019 年 7 月 9 日锁定期届满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9,124,2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 634,0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6%。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份均未出现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偿还债务等情形。

二、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和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原存续期为 48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计算,即自 2018 年 5 月 10 日至 2022 年 5 月 10 日。

2022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展期 24 个月,即存续期展期至 2024 年 5 月 10 日。

2024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四次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展期 24 个月,即存续期展期至 2026 年 5 月 10 日。

(2)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上限届满前 1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50%以上(不含 50%)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3) 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50%以上(不含 50%)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4)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内,若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的收盘价低于员工持股计划购股均价的,则自动延长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 6 个月。

(5)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在本计划资产均为货币性资产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获取股票的方式、持有人确定依据等事项。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涉及变更事项均须经持有人会议和董事会审议通过,并遵循如下规定:

(1)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50%以上(不含 50%)份额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2)若因任何原因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员工持股计划不作变更。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且未展期,本员工持股计划将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届满后,当所有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三、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的后续安排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员工持股计划将根据当时市场的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

2、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买卖股票的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四、 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8 日